2025年三亚市天涯区劳动就业和

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三亚市天涯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三亚市天涯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单位收支总表

八、单位收入总表

九、单位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三亚市天涯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三亚市天涯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工作的方针、政策；实施本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的规划和措施。

（二）配合协调解决农民工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三）做好本区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四）做好本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有关工作。

（五）做好本区参保单位及个人的社保证件及社保卡核发工作。

（六）做好就业援助、就业培训、高校毕业生就业、技能人才培训等方面的工作。

（七）承办区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三亚市天涯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三亚市天涯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三亚市天涯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三亚市天涯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单位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5万元。其中，收入总计4.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4.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4.5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万，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三亚市天涯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天涯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5万元，占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三、关于三亚市天涯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三亚市天涯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0万元;

公用经费0万元。

四、三亚市天涯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单位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亚市天涯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三亚市天涯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单位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2025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三亚市天涯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单位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天涯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三亚市天涯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三亚市天涯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三亚市天涯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单位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三亚市天涯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三亚市天涯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5年收支总预算4.5万元。

七、关于三亚市天涯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单位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天涯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单位2025年收入预算4.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5万元，占100%。与上年预算持平。

八、关于三亚市天涯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单位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天涯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单位2025年支出预算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4.5万元，占100%。与上年预算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三亚市天涯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三亚市天涯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三亚市天涯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本级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三亚市天涯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服务中心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4.5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单位、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